

金融測驗系列 47

國外匯兌及法規

2025年版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序

2025 年新版「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參考書籍」包括「進出口外匯業務」及「國外匯兌及法規」共二冊。新版套書經過專家審校彙編，內容完整，對於初階外匯業務測驗準備、工作業務參考或自習研讀者，皆屬適宜。

2025 年新版「國外匯兌及法規」共八章，第一章：國外匯兌業務的範圍，第二章：匯出匯款作業，第三章：匯入匯款處理程序，第四章：買賣外幣現鈔；第五章：光票買入及託收，第六章：外匯存款，第七章：外匯衍生之商品業務，第八章：國外匯兌相關法規。

本次修訂主要係配合匯兌使用之 SWIFT 電文（諸如：MT103、MT202COV 或 MT110…等）將於 2025 年 11 月起被 ISO 20022 MX 電文全面取代、金管會與中央銀行等金融主管機關修訂頒布施行之新法規或函令，以及銀行公會所訂定之各項業務規範，而予以改版修訂。

台灣金融研訓院 謹識

2025 年 9 月

目 錄

第 1 章	國外匯兌業務的範圍	1
第 1 節	概述 /1	
第 2 節	國外匯兌業務之範圍 /19	
第 2 章	匯出匯款作業	27
第 1 節	匯出匯款之概述 /27	
第 2 節	匯出匯款之作業流程與 ISO 20022 MX 電文之使用 /29	
第 3 節	匯款銷帳、查詢、修改、退匯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56	
第 3 章	匯入匯款處理程序.....	63
第 1 節	匯入匯款之概述 /63	
第 2 節	匯入匯款之洽領與解付 /70	
第 3 節	退匯處理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75	

第 4 章 買賣外幣現鈔..... 79

第 1 節 買賣外幣現鈔 /79

第 2 節 旅客出入境應注意事項 /82

第 5 章 光票買入及託收 85

第 1 節 光票定義與種類 /85

第 2 節 光票審核 /86

第 3 節 光票買入與託收 /88

第 4 節 取款指示書之種類與選用原則 /89

第 5 節 退票處理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91

第 6 章 外匯存款..... 103

第 1 節 外匯存款之開戶 /103

第 2 節 外匯存款之幣別、利率、種類及期限 /105

第 3 節 外匯存款存入與提領 /107

第 4 節 外匯存款之計息及定期存款之解約與續存 /110

第 5 節 外匯定期存款之質押與質借 /111

第 6 節 應提存之存款準備率及其他事項 /115

第 7 章 外匯衍生之商品業務119

第 1 節 幣別轉換 /119

第 2 節 遠期外匯 (DF) /122

第 3 節 換匯交易 (FX SWAP) /126

第 4 節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NDF) /128

第 5 節 換匯換利交易 (CCS) /131

第 6 節 選擇權 (OPTION) /133

第 8 章 國外匯兌相關法規.....137

第 1 節 匯出及匯入匯款 /137

第 2 節 兩岸金融及人民幣業務 /258

第 3 節 外匯存款 /286

第 4 節 外匯衍生性商品 /293

台灣金融研訓院第 44 屆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試題.....322

台灣金融研訓院第 45 屆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試題.....328

第 1 章

國外匯兌業務的範圍

第 1 節 概述

國外匯兌在全球經濟活動中扮演極為關鍵的角色，隨著全球化發展，國際貿易與資本流動日益頻繁，企業與個人需經常進行不同貨幣間的轉換，而匯兌可協助交易雙方完成貨幣兌換，確保跨國交易的順利進行。對金融機構而言，提供匯兌服務不僅擴展了業務範圍，也強化了與客戶間的關係，因此匯兌業務是外匯從業人員不可不知的重要課題。

一、國外匯兌業務之定義

所謂「國外匯兌」，一般泛指不直接轉送現金，經由委託「金融機構」與其「國外通匯合作同業」，憑藉「匯票、電文（報）或信函」等工具，以「收付、轉讓、清算或借貸」的方式，結算兩者間「債權債務或資金調撥」關係的過程。

至於「國外匯兌業務」，主管機關則有定義並予以函釋，說明如下：

(一) 財政部台融局 (一) 第八五二四九五〇五號函

有關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匯兌業務」，係指行為人不經由現金之輸送，而藉與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清算，經常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

(二) 中央銀行外匯局 (85) 台央外柒字第二五一九號函

所謂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係指經營接受匯款人委託將款項自國內甲地匯往國內乙地交付國內乙地受款人、自國內 (外) 匯往國外 (內) 交付國外 (內) 受款人之業務。

二、國外匯兌業務項目

若按資金之流向，可將國外匯兌業務的項目分為匯入匯款與匯出匯款兩大類，由於辦理匯兌業務通常會涉及兌換外幣，因此廣義而言，國外匯兌業務項目如下：

(一) 匯出匯款類：包括匯出匯款、結購外幣現鈔與旅行支票、結購外匯存款。

(二) 匯入匯款類：包括匯入匯款、外幣現鈔與旅行支票之收兌、外匯存款結售、光票託收與買入。

國外匯兌業務通常屬銀貨兩訖，除買入光票業務以外，不涉及授信層面。

三、可辦理國外匯兌業務之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稱金管會) 為匯兌業務主管機關¹，但因國外匯兌業務屬外匯業務，依據銀行法第四條但書²，管理外匯條例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八款³及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八款之規定⁴，須另經中

¹ 銀行法第 29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

² 各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其類別，就本法所定之範圍內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之。但其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

³ 管理外匯條例第五條，中央銀行辦理事項包括第二款：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督導之；以及第八款：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事項。

央銀行（下稱央行）核准始得辦理。目前經主管機關核准可以辦理國外匯兌業務的機構包括銀行業、外籍移工匯兌機構，以及外幣收兌處。

（一）銀行業

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所稱銀行業係指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全國農業金庫（以下簡稱農業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公司。

1. 銀行：外匯指定銀行⁴得申請前述各項國外匯兌業務項目。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僅得申請辦理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及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3. 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僅得申請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二）外籍移工匯兌機構

僅得申請辦理外籍移工薪資一般匯出匯款業務。

（三）外幣收兌處：

僅得由金融機構以外之事業，申請兼營辦理外國人外幣現鈔或外幣旅行支票兌換新臺幣業務。

四、辦理國外匯兌業務之相關法規

國外匯兌業務屬外匯業務一環，外匯業務為特許業務，依據管理外匯條例第 3 條，管理外匯之行政主管機關為金管會，掌理外匯業務機關為央行，因此辦理國外匯兌業務涉及該二機關之規定。

銀行辦理國外匯兌業務法源為「銀行法」；中華郵政公司為「郵政儲金匯兌法」；農業金庫為「農業金融法」；外籍移工匯兌機構為「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與「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外幣收兌處則為「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

⁴ 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央行辦理外匯業務包括第二款：指定銀行及其他事業辦理外匯業務，並督導之；第八款：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事項。

⁵ 所謂指定銀行，係指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並發給指定證書之銀行或農業金庫。